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5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8/20,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5439万股-77.087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56%-0.31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6935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赵盛宇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7,759,04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6.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7.08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6.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8.543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7,759,044	100.00	247,759,044	100.00	247,759,044	100.00
股份总数	247,759,044	100.00	247,759,044	100.00	247,759,044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49,895.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2,641.60万元,流动资产874,477.73万元,货币资金165,598.3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6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1%、1.12%、0.41%、2.1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35,991股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宇超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Guofu Zhou（周国富）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6、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长进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7、公司副总经理韩昊懋先生通过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21,600股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归属情形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经问询,截至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2025年8月2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2025年8月20日,赵盛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赵盛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事宜,取得35,991股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赵盛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693510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5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世光回避表决，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收购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持有的昕华夏迪拜49%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昕华夏迪拜的49%股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5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

至2025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5/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

单位管理办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5 年10 月13 日下午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

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5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提升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油气资源量和权益产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海湾”）拟收购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以下简称“昕华夏迪拜”）持有的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CO（以下简称“昕华夏迪拜”）4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46,316.03万元人民币（折合7,931.83万美元）,收购完成后,中曼海湾将持有昕华夏迪拜100%股权,从而接替有坚戈区块100%权益。
- 因昕华夏迪拜是昕华夏能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投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第先生合计持有昕华夏能源58.57%的股份,公司与昕华夏迪拜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践行“资源为王、技术为本”的核心发展理念,深耕油气产业链,坚定不移做大做强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目前,哈萨克斯坦坚戈区块已初步形成规模化产能,项目整体开发进入高效实施阶段,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项目勘探开发效率,实现增储上产和降本增效目标,同时将提升公司权益储量和产量规模,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快速增产动能和潜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昕华夏迪拜4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6,316.03（汇率按照1美元=7.10元人民币,折合7,931.83万美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1.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起10个工作日内,中曼海湾向昕华夏开曼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万美元; 2.在昕华夏迪拜股权变更获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中曼海湾向昕华夏开曼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400万美元; 3.在取得昕华夏迪拜股权变更登记完成证明文件10个工作日内,中曼海湾向昕华夏开曼支付1,531.83万美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世光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董事外的6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到5%以上,故本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需要说明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昕华夏迪拜）	昕华夏迪拜49%股权	56,316.03（折合7,931.83万美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实际法人/组织名称	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2、关联方

实际法人/组织名称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3YQM1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489号7幢
法定代表人	周海民
注册资本	42,00499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7.50%,海南夏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00%,李春第持股21.07%,周海民持股6.43%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注1:周海民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系勘探开发行业内专家。

李春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李春第先生持有中曼投资100%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投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第先生合计持有昕华夏能源58.57%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昕华夏能源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经确认,昕华夏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CO（昕华夏迪拜）,注册资本30万迪拉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海湾持有昕华夏迪拜51%股权,昕华夏开曼持有昕华夏迪拜49%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昕华夏开曼持有的昕华夏迪拜的49%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昕华夏迪拜持有的核心资产为坚戈区块,坚戈区块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坚戈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西南部,距阿克套市（Aktau）以东约150km。地质上位于曼格什拉克岛地南曼格什拉克次盆地南曼格什拉克次盆热特巴依台拗上,属于中小型油气田。曼格什拉克盆地是哈萨克斯坦境内研究程度最高的含油气区,1961年发现了著名的乌津斯热特巴依大油气田,而后发现了东热特巴依、卡拉曼德巴斯、坚戈、特斯布拉特等油气田。该地区为典型大陆性气候,地表干燥,适合油气工业全年生产作业。坚戈油气田周边约有26个大型和中型的油气田,该区域具有的资源发达的油气基础设施,坚戈油气田以北93km,为该国最大的油田乌津油田。距离最近的输油管线13公里、输气管线12公里。

（2）储量情况

根据第三方储量评估机构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pex Reservoir Service）2025年9月出具的以2025年7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储量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坚戈油气田储量按照SPE-PRMS标准计算,2P原油地质储量为6,441万吨,2P原油剩余经济可采储量为5897.53万吨;2P天然气地质储量为218亿方。

坚戈区块虽有天然气储量,但天然气开采尚需取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门批准,是否能取得开采权尚存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未考虑天然气储量价值。

（3）生产经营情况

坚戈区块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原油产量（万吨）	油气当量（万吨）	原油及衍生品销量（万吨）
2023年	10.06	11.62	9.00
2024年	20.00	30.15	16.96
2025年1-6月	12.09	21.09	10.12

（4）TOG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坚戈区块是由Tenge Oil&Gas公司（简称“TOG”）持有并运营的一块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石油区块资产,TOG公司财务报表更能反映核心资产的经营情况,其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总资产	186,301.36	164,504.39	92,026.99
净资产	16,215.79	11,579.80	1,548.18
营业收入	23,500.58	39,298.94	19,484.58
净利润	4,808.23	11,212.91	2,572.46

公司于2023年并购麦莎南负责坚戈区块的运营管理,凭借公司在哥斯区块开发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公司迅速集结了勘探开发、工程服务及装备制造等业务团队,为坚戈区块赋身定制了更为科学合理的开发计划和配套服务方案,充分发挥了公司一体化运营的显著优势,为坚戈区块的开发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全方位配套支持服务。因此,坚戈区块产量自2023年起实现了快速提升,TOG公司的经营业绩也随之显著提升。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C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日
注册地址	Business Centre Level No 1 Jewellery & Gemplex 3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	30万迪拉姆
主营业务	国际原油贸易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	50,000 美元	49%
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	100万迪拉姆	51%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	100万迪拉姆	100%

（3）其他信息

昕华夏迪拜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